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670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俊瑋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毒偵字第595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俊瑋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，處有期徒刑三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一、第八列「同日」應更正為「前揭時間」，證據（二）第三列「應受尿液採驗人員」更正為「應受尿液採驗人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黃俊瑋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。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前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，應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已因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而受不起訴處分，受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對施用毒品人之寬典，本應知所警惕，竟仍再次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，可見其仍未能戒斷其施用毒品之惡習，陷溺已深，不惟戕害自己身心健康，並危害社會風氣；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手段，及其多次施用毒品之前科素行（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自陳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（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之教育程度註記、警詢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之家庭經濟狀況欄所載）、犯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規定諭知如易科罰金

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件經檢察官蔡妍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俞兆安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楊煊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毒偵字第5954號

被 告 黃俊瑋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黃俊瑋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10年9月7日執行完畢釋放，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緝字第53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詎仍不知悔改，於上開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3年內，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於112年7月17日12時35分為警採尿時起回溯96小時內某時許，在不詳地點，以不詳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因其為列管毒品調驗人口，經警通知於同日到場採尿送驗，結果呈安非

01 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。

02 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。

0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4 一、證據：

05 (一) 被告黃俊瑋之供述。

06 (二)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
07 報告(尿液檢體編號：Z0000000000000號)、自願受採尿
08 同意書、應受尿液採驗人員尿液檢體採集送驗紀錄表。

09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
10 第二級毒品罪嫌。

11 三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
12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3 此 致

1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2 日
16 檢 察 官 蔡妍蓁

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0 日
19 書 記 官 郭怡君